**109年上半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與年收入分佈之交叉分析**

**一、前言：**

截至109年6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75萬8,506件，當年度新契約達5萬2,373件，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與年收入分佈，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二、性別分佈：**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75萬8,506件），被保險人為男性者占45.51%、被保險人為女性者占54.49%（圖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此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有關。若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自己投保） （共58萬3,705件為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的77%）為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39.72%、60.28%（圖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關於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之推論。

**三、年齡分佈：**

進一步瞭解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20歲到39歲這個族群，其男性人數占男性總被保險人數的47.47%;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30歲到49歲這個族群，其女性人數占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48.39% （圖3）。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issue age)主要集中於20歲到39歲，但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卻主要集中於30歲到49歲，男、女主要投保年齡的10歲差距可能與男、女購買動機不同有關。

由於同一年齡的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費率高於男性費率(因為一旦啟動長照理賠，一般女性的餘命高於男性餘命)，因此多數男性會在40歲以前投保長期照顧保險，以取得較便宜的保費，但多數的女性會在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才開始考慮投保長期照顧保險，因此女性的主要投保年齡比男性主要投保年齡晚10歲。另，男、女投保年齡在60歲之後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是（1）該年齡投保保費過於高昂（2）年齡過高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4），其中男性購買主力仍是集中在20歲到39歲這個年齡層，但其男性人數占男性總被保險人數之比率上升至51.42%;女性購買主力亦是集中在30歲到49歲這個年齡層，但其女性人數占女性總被保險人數之比率上升至52.14%。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

以全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2.30%與4.12%，而整體投保率為3.21%。

再以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就6直轄市部分而言（圖5），新北市男性及女性要保人均居6直轄市之首，分別為49,344件與91,209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臺南市，比率分別是2.56%與4.49%（圖6）；若再將男、女性合計，投保率最高亦為臺南市，比率為3.53%。

至於16縣市部分（圖7），彰化縣男、女人口數居16縣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16,306件與28,904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宜蘭縣，比率分別是3.54%與6.75%（圖8），男、女性合計之投保率亦以宜蘭縣最高，比率為5.13%。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佈：**

109年上半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男性要保人和女性要保人的件數分別22,557件和29,774件，女性件數較男性件數高。若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9)，要保人年收入在51~100萬的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均為7個收入級距之首，分別為11,662件與15,531件，此年收入區間的男、女新契約投保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數比例分別為51.70%與52.16%。

另，以前三年(106~108年)為母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3萬7,686件、8萬2,144件與6萬7,078件。

此三年(106~108年)的男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1萬6,793件、3萬5,506件與2萬7,510件。就106年~108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1)，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6,569件、15,128件與11,694件，其中107年度之男性新契約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2)，三個年度均以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的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此三年(106~108年)的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2萬893件、4萬6,638件與3萬9,568件。就106年~108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8,622件、20,039件與17,441件，其中107年度之女性新契約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佔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4)，三個年度均以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的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六、結論：**

觀察過去一年多來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分布趨勢(詳如表一)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107年12月底 | 截至108年6月底 | 截至108年12月底 | 截至109年6月底 |
| 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 667,431 | 692,081 | 714,754 | 758,506 |
| 被保人為男性佔比 | 45.50% | 45.52% | 45.47% | 45.51% |
| 被保人為女性佔比 | 54.50% | 54.48% | 54.53% | 54.49% |

109年從1月起由於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的肆虐，造成我國壽險業1月~6月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遽減35.2%[[1]](#footnote-1)，但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卻反向增長，增長率從108/6~108/12的+3.27%[[2]](#footnote-2) 升至108/12~109/6的+6.12%[[3]](#footnote-3)，主要原因為109年度上半年南山人壽的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增加11,183件。

另，觀察過去一年多來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男、女性被保人占比一直維持在約45%及55%。從被保人年齡分布(圖3、圖4)顯示40~49歲的男性投保人數比20~29歲、30~39歲的男性投保人數開始明顯衰退。由於40~49歲的男性仍是大多家庭裡的經濟支柱，因此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除了朝補強目前政府的長照服務項目外，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40~49歲的男性消費者重視長期照顧保險對家庭穩定的重要性，進而提升其投保意願。

最後，就非6直轄市的部分地區因為可享有的社會資源及福利較其他縣市少，因此若保險公司可配合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來源，先以男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縣市男性人口比率小於2%等地區[[4]](#footnote-4)的男性族群為主要推動客群，以補足在社會資源不均的條件下造成的個人保障之缺口及發揮商業保險的社會安定作用。

1. 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htm [↑](#footnote-ref-1)
2. (714,754-692,081)/ 692,081 =3.27% [↑](#footnote-ref-2)
3. (758,506-714,754)/ 714,754 =6.12% [↑](#footnote-ref-3)
4. 參考圖8: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footnote-ref-4)